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独立意见

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针对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等 11 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相关候选人提名及任职资格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由于提交的提案材料不完备，无法审核与判断。需对提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一步核查，完备提名程序。

同意上述股东提案不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遂宁 王全喜 魏俊浩

2018 年 2 月 25 日